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點票結果詳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一事擔任監票人。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1項普通決議案。	75,755,020 (100%)	無 (0%)
2.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2項普通決議案。	75,755,020 (100%)	無 (0%)
3.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3項普通決議案。	75,755,020 (100%)	無 (0%)
4.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4項普通決議案。	204,479,820 (99.62%)	775,200 (0.38%)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003,16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4,278,800股股份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281,960股股份。股東一概毋須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會上投反對票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里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